

#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壘球場含管理中心使用管理要點

民國111年11月02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 
民國111年11月29日第579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運動設施管理辦法」第五條規定，為有效管理壘球場含管理中心（以下簡稱本球場）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球場主要提供本校體育教學訓練使用，在不影響體育教學訓練下，得開放本校教職員工生、各級學校及企業團體使用。
- 三、本壘球場含管理中心設施設備如下：
  - （一）球場含教學訓練設備
  - （二）兩側投手牛棚
  - （三）球員休息室
  - （四）球場兩側看台
  - （五）管理中心附屬設施、設備。
- 四、本球場設施設備租（借）用依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運動設施（借）用收費標準辦理。
- 五、申請借用本球場需檢附租（借）用公文、活動企劃書、場地借用申請表及菸害防制切結書，填寫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運動設施使用申請表，向本中心體育組提出申請，經體育組審查同意後，始得完成登記手續。另於活動結束後7曆日天內繳交場地費、燈光費、空調費及管理人員之工作費等相關費用。
- 六、為發揮本球場營運效益，租（借）用單位應繳納租（借）用保證金及相關費用，於活動結束後，經本中心體育組點交無誤，無息退還保證金。
- 七、租（借）用本球場設施設備，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，並嚴守租（借）用時段，如有不當毀損者，租（借）用單位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任，賠償時以設施設備時價計價，並由本校統一採購。
- 八、校內外單位租（借）用本校體育設施設備，若亦須租（借）用本校體育教學器材，需於租（借）用前7日提早確認並完成身份登記借用，借用體育器材暫不另收費，惟借用器材於活動賽事有營利行為時（含報名費或報名代辦費）需視情況籌收器材租（借）用費用。另器材若有人為不當使用，

將需照價賠償，賠償時統一由本校採購。

九、使用本球場如須變更或搬動設施設備，應先徵得本中心同意，並於使用後恢復原狀。

十、球場旁紅線處禁停放汽、機車，若未依規定停放汽、機車，因界外球造成汽、機車毀損，本校概不賠償。

十一、租（借）用本球場，有關球場內、外之秩序、宣傳、安全、疏散、交通等事宜，租（借）用單位應自行擬定提交相關計畫書並確實執行，活動期間需派人專責指揮管理，若發生意外事故，借用單位應負全責。

十二、租（借）用單位於使用本球場期間，應依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、健康保險或傷害保險，若發生意外事故，本校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

十三、本球場含管理中心使用規定：

（一）進入管理中心內禁止穿著釘鞋入場，請一律穿著平底鞋、運動鞋進場。

（二）為維護球場周遭住宿同學安寧及休閒時間，於晨間八點前及夜間禁止在球場內喧嘩，以免影響住宿同學睡眠品質。

（三）為考量安全及維護球場使用品質，雷雨天及夜間禁止開放。

（四）球場使用後，應依規定做好垃圾分類及廚餘回收，以維護球場清潔。

（五）使用完畢後，需將場地整場恢復，關閉所有門窗及電源。

（六）本球場為校園教學設施，入場後貴重私人物品，請自行保管妥當，若有遺失，本校概不負責。

（七）禁止攀爬圍籬，以免發生危險。

（八）本球場全面禁菸，不得使用火燭或進行烤肉、放鞭炮、燃仙女棒及燃放煙火等活動。

（九）租（借）用球場禁止於地坪，或牆面等處釘打釘子、地錨，及銳器等破壞平整性或結構之物件。

（十）租（借）用本球場經核准佈置物（地毯、海報、布條、標示等），應於使用完畢後，將場地恢復。

（十一）為確保人員安全，若遇緊急狀況時，本中心體育組得有權停止一切活動。

十四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